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